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72/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4.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支援措施的進展，尤其是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該計劃於2008年推出，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的信貸緊縮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已多次因應需求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由於經濟已顯著改善，而信貸緊縮情況亦有所紓緩，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12月31日結束。

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於2011年1月1日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協助本地企業取得貸款。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於2011年年初開始，把承保範圍伸延至港資企業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與其買家的交易，讓港資企業得到更佳的放帳風險保障。由於特別信保計劃已到期，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推出融資擔保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十分期望能確保融資擔保計劃會為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協助，作為可持續的融資渠道，而該計劃在處理申請及收取利息方面，其彈性應與特別信保計劃看齊。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以便它們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6.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日本地震和輻射洩漏對香港中小企業的影響，而由於這些中小企業在應對有關事件方面出現困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這些企業提供紓困措施。為回應委員及本地業界的關注，按揭證券公司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後，於2011年5月30日公布在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一項特別安排，協助受日本危機影響的本地企業。合資格的企業如申請年期為3年或以下的貸款，可獲豁免3個月的擔保費；如貸款年期為3年以上，則可獲豁免6個月的擔保費。這項特別安排於2011年6月1日實施，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

7. 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今個財政年度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財政承擔提高10億元，以及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提高100億元，藉此維持這些資助計劃的運作。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8. 深港合作會議於2010年12月6日舉行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涉及兩地的商貿事宜，尤其是《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港資企業應好好利用兩地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帶來的機遇。這些委員認為深圳市政府及特區政府應研究推出稅務優惠，以促進深港兩地的貿易、投資及人才交流。

9. 至於推動六大產業的措施，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吸引深圳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就深圳的優勢界別尋求與深圳當局更緊密合作。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及協助深圳的高科技企業來港開設業務，從而推動科技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長遠改善香港的經濟。為釋除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疑慮，即可能有大量香港企業選擇把物流基

地和後勤辦公室遷移至前海，因而影響香港資訊科技業的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吸引跨國企業到香港及前海設立數據中心的可能性。在香港專業資訊科技人員的技術支援下，港深兩地均可發展為全球最佳的數據中心樞紐。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11年開始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推廣第3期及招攬準租戶，以期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公司(包括深圳企業)到香港建立研發基地。

10. 事務委員會密切注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最新發展。關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進行新一輪諮詢時，有否建議在《安排》補充協議七實施後推行進一步的開放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檢討現有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循序漸進地透過持續的開放措施，擴闊和充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範圍。政府當局亦將繼續與本地商界及專業界別溝通，並向內地有關當局適當反映它們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年中總結檢討工作。

11.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年11月25日舉行的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吸引生產國際知名產品的海外企業(例如紅酒業的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進行後加工安排，這樣便可透過利用在《安排》下適用於香港產品的關稅優惠進軍內地市場。這項安排將有助為香港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以更積極的態度，制訂具體措施協助這些企業在《安排》下拓展內地市場。

12. 至於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廣東有很多已轉型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港資企業致力在內地內銷市場建立品牌時，備受稅務問題困擾。這些企業亦不能就其內地進料加工業務使用的機器或工業裝置申請折舊免稅額。為處理這些關注，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企業提供支援，尤其是那些有意重返加工貿易的企業。

13.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為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與中央政府各部門聯繫，以爭取它們支持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這些工作包括繼續實施《安排》、在"先行先試措施"下為香港服務業打開廣東市場，以及逐步把這些措施伸延至其他地區。

促進外來投資

14. 在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投資推廣署2010年的工作及2011年的計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需要開拓其他市場(例如以色列)以引進外來直接投資，而不是過度依靠內地。這些委員亦認為需要為資訊科技業引進外來直接投資，包括在軟件開發、雲端運算及發展數據中心方面。這些委員察悉，新加坡當局吸引到一些大型公司到當地開設數據中心，而投資推廣署只能吸引規模較小的公司到香港開設數據中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透過提供誘因(例如供應土地)吸引大型旗艦公司到香港投資。這些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建議香港應積極與深圳和廣州建立聯繫，發展數據中心以提升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有接觸美國等國家的高科技公司，較近期亦接觸了以色列的公司，並在當地委聘推廣顧問。投資推廣署將繼續把香港推廣為亞太區最佳的數據中心選址，並為內地和海外有興趣的數據中心投資者提供度身訂做的服務。政府當局承諾在約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訊科技業引進外來直接投資的進度。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各個政策局／部門應互相合作，處理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事項，例如提供相宜的土地吸引環保業的外來直接投資。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加強在倡導方面的角色，並與各個政府部門／政策局合作，為現有及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各種支援。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舉有關例子及當局對外商就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所提建議的回應。

16.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誘因，為環保科技(尤其是廢物回收)引進外來直接投資，以及研究生態技術(例如水處理科技)的發展。據投資推廣署表示，來年的海外推廣計劃將以環保科技為重點，而香港科學園的擴建部分將主要供環保科技公司使用。投資推廣署亦把環保園推廣為循環再造業和環保業的外來直接投資項目。

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17. 至於檢測和認證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和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簽署合作協議，藉此增加雙方對兩地制度的相互瞭解，以及加強與深圳在檢測和認證方面的交流合作。這些協議為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作好準備，俾能在將來向深圳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便利兩地的貿易往來，並促進區內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18.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安排》補充協議七首次容許經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測試實驗所，以香港加工的部分產品作為試點，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CCC制度的檢測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安排》下的新措施，因為有關措施將為香港的測試實驗所提供更多參與內地檢測工作的機會，從而推動兩地貿易。

19. 至於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長遠策略發展，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力推動中藥和食品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尤其是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檢測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吸引人才，並提升業界從業員的技術與專業水平，以加強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

香港會議展覽業的發展

20. 事務委員會跟進了香港展覽業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與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館")合作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亞博館不應局限於舉辦傳統的貿易展覽會，亦應舉辦其他類型的活動。部分委員建議，在亞博館舉辦以旅遊為主題的展覽是有待政府當局與旅遊相關機構合作研究的新方向。當局應作適當的交通安排，讓旅客能到訪就近的景點，使地區經濟和香港的整體旅遊發展受惠。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下稱"該展覽")取得成功，有關方面已決定在亞博館舉辦活動的日子長期實施這些新安排。

21. 鑒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的使用率已非常高，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亞博館提供更公平的競爭環境，讓亞博館在平等的基礎上與會展中心競爭，以及協助雙方排解彼此在這方面的分歧。由於亞博館以公帑興建，為確保該館的生存空間，部分委員建議亞博館應開拓之前從未在會展中心舉辦過的新展覽主題。然而，部分委員提醒當局，單方面更改活動時間表，期望於淡季充分使用亞博館展覽場地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舉辦主要貿易展覽會的時間，取決於業界採用的全球活動表。

22.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由於貿發局的香港電子產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面對展覽場地不敷應用的問題，亞博館曾建議就兩個展覽採用"一展兩館"的合作模式，使亞博館現有的場地得以充分運用，並讓所有中小企業參展。部分委員認為，該展覽的成功，顯示出即使單一個機構也能在亞博館應付如此大型

的活動，並非必定要由兩個不同的辦展商合作。部分委員察悉，環球資源是負責在亞博館舉辦的電子產品及禮品展的活動辦展商，而由於貿發局已在香港電子產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建立本身的基礎，他們質疑貿發局是否有責任與這個私營辦展商合作。

2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評估貿發局與亞博館在"一展兩館"模式下加強合作而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為清楚瞭解競爭情況，委員要求當局進行相關調查時蒐集業界正反兩面的意見，亦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調查採用的問卷及方法。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年底跟進此事，並會邀請持份者就會展中心與亞博館的合作陳述意見。

工業邨

2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工業邨活化及重新定位的顧問研究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鑒於有關產業在過去10多年不斷轉變，實有需要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檢討工業邨的情況。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工業邨活化及重新定位應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及香港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部分其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工業邨的使用情況，以及檢討科技園公司就於工業邨用地開設商業數據中心的申請所施加的嚴苛進駐條件。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否合適的土地開設數據中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建立特定園區及制訂政策，以供發展數據中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積極物色面積約為2至3公頃的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並會推廣有關促進在傳統工業大廈(下稱"工廈")建立數據中心的獎勵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於2011年年中左右推出網站宣傳發展數據中心的政策，以及發布相關資訊予感興趣的數據中心發展商及投資者。

2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開設第四個工業邨以推動香港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從而為前線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香港的土地資源極之珍貴，必需確認市場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開設第四個工業邨。此外，絕大部分的製造業已遷往珠三角地區。

2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過去數年有6個回收再造項目進駐工業邨，他們認為在一個工業邨同時容納回收、製藥和數據中心這些不相配的產業，做法並不理想。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第四個工業邨將會容納的活動範圍，並要求

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設立第四個工業邨提交進度報告。

創新科技發展

28. 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之下成立的研發中心的最新營運情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簡介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結果和觀察所得。由於有些研發中心在2009-2010年度的行政支援開支佔總營運開支逾30%，部分委員促請當局透過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減低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

29.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在檢討涵蓋的5間研發中心當中，只有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能夠達到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即15%)。部分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以提高應科院及納米研發院進行的項目的業界贊助水平。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於業界贊助者不會擁有平台項目的知識產權，因此這類項目現時的業界贊助水平(即最少10%)實屬合理。鑒於研發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極其重要，部分委員認為應把資源集中投放到納米研發院及應科院，以加快商品化的過程。政府當局表示，全面檢討將於約1年後完成，屆時當局便能夠就資源應投放於哪些科技範疇作出最佳的決定。

30.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基金的檢討中建議採取的主要措施。當局亦已落實修訂基金項目的評審準則，除科學／技術上的考慮外，更加着重其他相關因素，這些修訂準則已納入2011年3月1日開始接受的新一輪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一般而言，創新科技署的目標是在收到申請後4個月內完成評審程序。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就基金政策架構提出的改善建議，以及加快基金撥款程序，因有關程序一直是業界參與研發項目的主要障礙。部分委員認為，基金應該惠及更多香港的大學畢業生，藉此啟發年青人對創新科技的興趣，並且投身這行業。此舉有助培育新一代的創新人才，為香港未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部分其他委員建議，創新科技署應考慮進一步擴大資助範圍，把公營機構在內地(例如深圳或廣東省)的試用計劃包括在內，這樣便可在內地取得更多用家對產品的"參考"評價，尤其有利於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

31.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全球經濟環境急速轉變、內地崛起成為主要的研發投資者和用家，加上科技不斷進步，政府當局已調整政府的政策架構，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確保有關架構支援政策的發展路向，並注入所需的動力迎接新挑戰。調整後的策略包括推動持份者通力合作，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締造

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有利環境；調整資助機制，鼓勵及選出有較大潛力實踐化／商品化的項目；促進研發產品的試用(尤以公營機構為試點)，讓研究人員和產品開發者取得實際改良產品的經驗；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在香港的研發投資；在香港營造更濃厚的創新科技文化；以及加強與內地"官產學研"的合作。

32.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經調整後的策略，以締造有利的環境，協助推動香港研發成果實踐化。鑒於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可為市民帶來廣泛的經濟及社會利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動政府各部門／局及商界使用創新科技。

33. 關於透過基金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由2011-2012財政年度起初步對每間夥伴實驗室在未來5年提供資助，上限為每年200萬元。資助款額可用於為研究提供人力資源及購買設備。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撥款安排，為夥伴實驗室提供穩定的資助來源，以便制訂較長遠的發展計劃。不過，由於內地的夥伴實驗室每年獲科學技術部資助1,000萬元人民幣，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200萬元的擬議資助上限是否足夠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基金的擬議撥款不應只用於從事基礎研究，而應與香港的研發中心合作進行應用研究，目標是把研發成果商品化。部分委員察悉，本地的博士後研發畢業生人數不斷減少，而大部分研究人員均來自內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吸引具備與研發相關的博士後資歷的內地人才和香港海外畢業生回流，加入香港的研發專業人員行列。

34. 部分委員認為私營企業應合資格申請成為夥伴實驗室。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研發成果，提高市民大眾對取得的研發成就的認識，藉此培養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文化。政府當局表示可研究容許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可能性。

35. 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下稱"中藥研究院")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報告發表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顧問就中藥研究院的未來路向提出的探討方案及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是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並各持50%股份的有限公司。雖然中藥研究院在過往10年曾作出一些貢獻，但其整體成本效益未如理想。在資助項目方面，過去10年中藥研究院支持了18個研究項目，資助總額為1億800萬元，只相等於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向中藥研究院撥出的5億元資助約五分之一。中藥研究院員工離職及管理不善的問題，亦引起關注。由於過去10年中

藥界的環境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顯示越來越多機構(例如本地大學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有興趣並有能力以各種方式為香港中藥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解散中藥研究院，而且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協調各界別的協作，並共同參與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工作。

36. 事務委員會其後與中藥界的相關持份者會晤，就中藥研究院在發展及推廣中藥方面的未來路向收集他們的意見。大部分代表團體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認為此舉會妨礙香港的中藥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對解散中藥研究院及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有所保留，並就此通過一項議案。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修訂中藥研究院的現有角色、功能及運作模式，讓中藥研究院可按現今的需要重整。董事局亦應增加成員以加強其代表性，並應聘用具備適當技能組合的新員工。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稍後應就中藥研究院的前景進行檢討。

專利註冊制度

37. 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檢討的擬議範圍。事務委員會歡迎擬議範圍，並呼籲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檢討。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現時的標準專利制度(即"再註冊"制度)的範圍，藉此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日本)批予的專利。這些委員認為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將有助發展專利產業、為專利界別的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以及促進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38. 事務委員會察悉，雖然現時的實質審查並不構成在香港批予短期專利的先決條件，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革現時的短期專利制度，以期為專利所有人提供更佳保障，尤其是在專利有爭議時保障本地發明家及中小企業。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各方的意見，以期就進一步發展該制度訂下大方向。

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調整建議

3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以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和《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的相應立法修訂。擬議修訂旨在撤銷所有轉運紡織品及來自／輸往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的簽證規定，藉此利便香港的紡織業界經營業務。

40.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及相應的立法修訂。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進口經濟體系的動

向，如有需要因應新發展進一步修改紡織品管制安排，便應告知委員。

41. 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8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2011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總數：17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1年7月2日